(上接B486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无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自受聘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于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其他依法或依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义务，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组织前述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于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其他依法或依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无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无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件；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通讯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件；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 (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 (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280,419.80元和信用减值损失1,166,468.64元。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3,337,377.01	-4,325,870.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7,150,042.79	-301,265.27
商誉减值损失计提	-15,793,000.00	-16,38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6,280,419.80	-21,007,135.4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计提)	550.87	-97.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	-1,192,006.36	-1,080,019.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24,986.85	1,124,336.05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166,468.64	44,218.99
总 计	-27,446,888.44	-20,962,916.50

2021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1、存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7,446,888.44元。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71,152,421.4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237,77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485,666.1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47%。

2、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办公楼租赁)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4,217,691.60	不适用
合计		4,500,000.00	4,217,691.60	-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办公楼租赁)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55%	1,106,492.15	4,217,691.60	55%	不适用
合计		4,500,000.00	55%	1,106,492.15	4,217,691.60	5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投实业”)

法定代表人:魏丽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室内外装潢工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101室1008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爱投实业系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及其亲属投资并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向爱投实业租赁办公场地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与周边办公房产租金价格相当。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上述业务活动,若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爱普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2月27日以证监许可[2015] 304号文《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1,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15)第074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37,77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86元,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9.6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6,999,999.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已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转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2,999,999.65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944,375.2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31,055,624.42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107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元)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800,000.00	749,999,999.64
减:发行费用	61,800,000.00	18,944,375.22
募集资金净额	757,000,000.00	731,055,624.42
减: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376,817,665.71	-
项目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元)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元)
减:2021年度已使用金额	82,410,709.55	140,464,438.43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3,529.50	690.4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04,991,816.90	733,878.4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369,962.22	-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3,389,949.92	591,324,374.07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389,949.92	11,324,374.07
其中:购买投资产品	70,000,000.00	5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实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以及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次	账户名称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64866	活期存款	27,392.97
					智能通知存款	23,362,556.95